现金折扣协议书

甲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吉林省智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。2023 年 10 月 12 日甲方向乙方、应支付货款人民币：50892.43 元（大写：伍万零捌佰玖拾贰元肆角叁分。乙方同意甲方以现汇方式支付上述货款，并承诺给予甲方 1.5 %的现金折扣，共计：763.39 元（大写：柒佰陆拾叁元叁角玖分），即乙方同意放弃人民币：763.39 元的应收债权。因此本次甲方实际支付乙方 50129.04（大写：伍万零壹佰贰拾玖元零肆分）。

二、本协议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现金折扣或放弃的债权，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，乙方自动放弃此部份的应收货款债权，永不追究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并各执一份作为双方记账依据。此协议复印件与扫描件均有效！

甲方：（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章）

年 月 日